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1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福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毒偵字第2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福欣施用第一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陳福欣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號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置入針筒內摻水注射入體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10月24日12時41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鑑定許可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

01 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832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正
02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1月27日尿液檢驗報
03 告（原始編號：Y113832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04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施
05 用海洛因之事實，堪可認定。

06 (二)、又被告前於9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
07 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
08 制戒治，於93年3月2日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於同年5月18
09 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並由高雄地檢署檢
10 察官以93年度戒毒偵第1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
11 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
12 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
13 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
14 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15 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6 四、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17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8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9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20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21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22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23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24 除上述施用第一級毒品等犯行外，另因①搶奪等案，經高雄
25 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216號案提起公訴，為本院
26 以113年度簡字第4322號案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被告聲
27 明上訴，現為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5號案審理中；②竊
28 盜、搶奪等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
29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140號案提起公訴，為臺灣橋頭地
30 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81號案判決應執
31 行有期徒刑1年7月，被告聲明上訴，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01 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21號判決上訴駁回；③竊盜案，經高
02 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376號案聲請簡易判決，
03 為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848號案判決有期徒刑3月；④又因
04 殺人等案件，經橋頭地院裁定羈押在案，有上開前案紀錄表
05 附卷可查。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
06 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
07 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及第3款規定「緩起訴處
08 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之規範意旨，被告即屬不
09 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是檢察官向本院
10 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
11 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
12 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亦無裁量濫用之情，應予准
13 許。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依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蔡靜雯